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909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吳云云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(112年度偵字第34300號)，茲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(原案號：113年度易字第1864號)，爰不經通常審理程序，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吳云云犯結夥三人以上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，向指定之政府機關、政府機構、行政法人、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，提供陸拾小時之義務勞務。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第5行「加重竊盜」更正為「結夥三人以上竊盜」、第6行「112年」補充為「民國112年」、第9行「750元」補充為「新臺幣750元」、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吳云云於本院審理之自白外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4款之結夥三人以上竊盜罪。被告與另案被告洪良毅、曾歆慈、邊震軒及不詳友人就本案犯行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為共同正犯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結夥3人以上恣意竊取他人所有之物，實有不該，惟念及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已由其母親即另案被告曾歆慈與告訴人張勝文達成和解，經告訴人具狀表示不再追究被告責任，有和解書及聲請撤回告訴狀可證，復考量被告就本案竊盜之分工情形、竊取財物之價值，兼衡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被告前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

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茲念其一時失慮偶罹刑章，諒經此偵審程序，理應知所警惕而信無再犯之虞，兼衡其犯罪情節、已獲告訴人不予追究，有前開聲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憑，本院乃認前揭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併予宣告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。惟為深植其守法觀念，記取本案教訓，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之規定，命被告應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，向政府機關、政府機構、行政法人、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60小時之義務勞務；另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併諭知被告應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期使於義務勞務及保護管束期間確切省思其行為所造成之危害，培養正確法治觀念，並深自惕勵，避免任何再犯，倘被告於緩刑期間更犯他罪，或未遵守本院所定之負擔，依法得撤銷緩刑，執行原宣告之刑，併此敘明。

五、另案被告洪良毅在被告以身型遮掩下，所竊得之葡萄乾5包，業經另案被告洪良毅拆封食用完畢等情，業據另案被告洪良毅於警詢供述在卷，又依卷內現存證據，尚無從認定被告有朋分上開葡萄乾之情形，爰不予宣告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。

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七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(須附繕本)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鄭涵予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郭俊男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馮君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鄭柏鴻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4款

犯前條第 1 項、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艙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
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
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字第34300號

被 告 吳云云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 罪 事 實

一、吳云云、洪良毅、曾歆慈、邊震軒（洪良毅、曾歆慈、邊震軒涉嫌加重竊盜罪嫌部分，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簡字第1762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，緩刑2年確定）、吳云云之真實年籍姓名不詳之友人（下稱年籍不詳之人），上開五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聯絡，於112年7月22日12時10分許，在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○○00號「優品娃娃機」店內，由洪良毅蹲下徒手竊取放置在編號7號娃娃機台前箱子內受店內幹部張勝文所管領之葡萄乾5包（共價值750元），而曾歆慈、邊震軒、吳云云、年籍不詳之人等四人則以身型遮掩洪良毅，使其躲避監視器查緝，嗣竊得財物後五人即自店內離去。

二、案經本署檢察官簽分偵辦。

證 據 並 所 犯 法 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----	------	------

01

1	被告吳云云於偵查中之自白	全部犯罪事實。
2	被告洪良毅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證明被告洪良毅、曾歆慈、邊震軒、吳云云、年籍不詳之人於112年7月22日12時10分許，前往前揭地點內之事實。
3	被告曾歆慈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
4	被告邊震軒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
5	證人張勝文於警詢時之證述	證明葡萄乾5包遭竊之事實。
6	監視器檔案光碟1片、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數張、本署勘驗筆錄1份	全部犯罪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4款之加重竊盜罪嫌。

03

04

三、被告竊得之葡萄乾5包為其犯罪所得，然共同正犯洪良毅已與張勝文達成和解，亦交付賠償金2萬元予張勝文，此有和解書1紙在卷可參，如再予宣告沒收，將有過苛之虞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，不另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。

05

06

07

08

09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0

此 致

11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12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

13

檢 察 官 鄭 涵 予

14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5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

16

書 記 官 田 景 元

17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8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

01 犯前條第 1 項、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6 月以
02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：
03 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04 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05 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06 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07 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08 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
09 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